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1,596,618.30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675,177,961.1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交易风险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各 167,517,796.11 元，合计金额为 502,553,388.33 元。2020 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另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 23,001,150.00 元后，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5,470,070.89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710,853,493.66 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此年末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 3,891,348,923.9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0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